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以下简称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63条，其中渭南市中心支局54条，韩城市支局9条；行政处罚决定1项。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暂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暂无独立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依托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官方网站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五）监督保障情况。

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按时填报《行政许可信息情况表》、《上报分局子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等，落实局领导审批程序，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执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主要通过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官方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公开政府信息，被公开主体对公开渠道了解度不够，需要加强对公开渠道的宣传及创新。渭南市中心支局全辖以科技赋能为动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丰富信息公开渠道，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创新，助力业务办理更加便利，宣传方式更加多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